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6 号),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2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8.84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2,922.48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55.0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567.4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3]第 ZF10873 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具体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募投项目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575903488110606	200,000,000.00	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店口支行	292036530013000068880	49,000,000.00	研发中心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80060122000204129	185,200,000.00	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5124519910023	39,887,357.40	超募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575903488110208	170,000,000.00	超募资金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暨阳支行大侣分理处	201000336061905	200,000,000.00	超募资金
合计			844,087,357.40	

注: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主要系部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发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暂未支付或由自有资金暂时垫付尚未置换所致。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述各开户银行

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超募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宏、金梁和持续督导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或持续督导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3-2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份回购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5 月 25 日和 5 月 28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0)、《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和《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24)。

截止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本次回购部分 A 股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 A 股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A 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 7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6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2.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人民币 12.6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9,958,28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 A 股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5)。后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自 2022 年 7 月起,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均及时对外披露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截止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本次回购部分 A 股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5,874,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0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5.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1.9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75,105,912.4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资金总额、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的 A 股股份数量为 5,874,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0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且全部锁定,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数量(股)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492	0.01%	5,874,409	5,967,901	0.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4,775,868	99.99%	-5,874,409	1,168,901,459	99.49%
三、股份总数	1,174,869,360	100.00%		1,174,869,360	100.00%

六、公司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A 股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6 月 1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140,369,650 股的 25%。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 A 股股份全部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的 A 股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3-012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5 月 19 日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霄云。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岱山东路 1 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名,代表股份 205,647,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7545%。

2、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2 名,代表股份 205,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7376%。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名,代表股份 47,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9%。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10 名,代表股份 47,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169%。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5,6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457%;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05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5,6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457%;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05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5,6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457%;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05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5,6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457%;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05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9.7704%;反对 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22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南昌致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存在关联关系而回避本议案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704%;反对 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2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5,64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6%;反对 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704%;反对 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2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5,6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同意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457%;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05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5,64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6%;反对 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704%;反对 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2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5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改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9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目前,国都证券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机构。国都证券原委派毛欣女士担任保荐代表人。毛欣女士因工作变动将不再继续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都证券现委派廖海华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毛欣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不影响国都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为廖海华先生,持续督导期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非流通股股东所做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毛欣女士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备查文件

1、国都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简历:

廖海华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现任国都证券投行三部总经理,曾主办或参与鑫龙电器、神剑股份、顺荣股份、合锻智能、迎驾贡酒、双箭股份、远方信息、创业软件、新元科技、中国化学、利德曼、凯盛新材等 IPO 改制上市项目,华邦健康、神州信息等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朝华集团、海信科龙、成城股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并曾担任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负责人。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3-06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将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1、2023 年 1 月 18 日,债权人江苏欣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公告编号:2023-006)。

2、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法院已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审查债权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事宜(公告编号:2023-017)。

3、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法院同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公告编号:2023-031)。

4、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5、2023 年 3 月 6 日,临时管理人通过邀请符合条件的评估机构参与招标,并通过摇号的方式最终确认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2023 年 3 月 17 日,临时管理人通过公开招募并现场评审的方式遴选财务顾问,最终确定本次财务顾问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备选财务顾问机构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7、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8、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包括债权预申报及审查、以及与相关意向投资人积极磋商洽谈、并会同各方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初稿进行讨论、评议等事项,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开展前述工作。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

二、其他说明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依法配合苏州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3-038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 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169,348,48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9.79%)的股东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能创投")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7,118,8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辰能创投出具的《九芝堂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辰能创投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 169,348,4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7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经营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拟减持数量与比例:拟合计减持不超过(含)17,118,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均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

6、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辰能创投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辰能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辰能创投出具的《九芝堂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3-02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469,265,0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64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72,716,3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78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96,548,7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85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96,713,5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87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64,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96,548,7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1.85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8,867,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2%;反对 294,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8%;弃权 10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315,6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87%;反对 294,9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9%;弃权 10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64%。

2、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8,867,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2%;反对 294,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8%;弃权 10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315,6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87%;反对 294,9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9%;弃权 10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64%。

3、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8,867,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2%;反对 294,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8%;弃权 10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315,6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87%;反对 294,9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9%;弃权 10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64%。

4、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9,014,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7%;反对 147,4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4%;弃权 10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463,1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12%;反对 147,4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4%;弃权 10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64%。

5、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8,952,3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4%;反对 140,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0%;弃权 17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400,7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67%;反对 140,6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54%;弃权 17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79%。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717,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048%;反对 6,444,2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33%;弃权 10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166,3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2303%;反对 6,444,2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633%;弃权 10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64%。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523,8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39%;反对 147,4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4%;弃权 4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523,8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39%;反对 147,4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4%;弃权 4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6%。

8、审议通过《关于拟增持或出售"富奥股份"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9,117,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6%;反对 147,4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566,0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6%;反对 147,4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德国、英国、宁波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8,863,1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4%;反对 377,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4%;弃权 2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311,5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44%;反对 377,3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01%;弃权 2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4%。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不超过 43,000 万元额度融资租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9,035,4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1%;反对 205,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7%;弃权 2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483,8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26%;反对 205,2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2%;弃权 2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海律师、于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4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董事尤源先生、副总经理黄磊先生、刘孝丰先生、李阳先生、姚文杰先生计划于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黄磊先生、刘孝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说明》文件,获知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黄磊	集中竞价	2023.5.18	33.44 元	22,406 股	0.0044%
刘孝丰	集中竞价	2023.5.18	33.41 元	14,700 股	0.0029%

股东黄磊、刘孝丰所减持的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获授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磊	合计持有股份	89,625	0.0175%	67,219	0.0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06	0.0044%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219	0.0131%	67,219	0.0131%
刘孝丰	合计持有股份	58,800	0.0115%	44,100	0.00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00	0.0029%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100	0.0086%	44,100	0.0086%

注:上表中相关比例数据均为四舍五入。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黄磊先生、刘孝丰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黄磊先生、刘孝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备查文件

黄磊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说明》。

刘孝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3-019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261 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17)。在审议第 6 项议案时,公司控股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翠萍、赵磊

联系电话:0635-8322765

联系传真:0635-8328905

2、会议费用:参与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月 5 日 20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7",投票简称为"中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	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7.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注意:授权委托书还应当注明如下信息:

1、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23-038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候选人王金峰先生及江广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王金峰先生及江广营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王金峰先生及江广营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王金峰先生及江广营先生的通知,王金峰先生及江广营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3-16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蒋陆峰先生、独立董事孙衍忠先生、财务总监张博华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立传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17: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